

## 华泰紫金龙-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 4 季度托管报告

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本报告期内,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)在对华泰紫金龙-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称“本计划”)的托管过程中, 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》和托管协议的规定, 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, 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, 本托管人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》和托管协议的规定, 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, 在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异常事项。

2018 年第 4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核对无误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上海分行托管中心

2019 年 1 月 11 日